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21）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前报送浙江证监局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31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事项进行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9 月 6 日前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及《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函件要求，立刻组织相关部门对函件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及回复准备工作，同时通知并协调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

鉴于《问询函》及《关注函》部分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此前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之前完成本次《问

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目前，对《问询函》及《关注函》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调查、核实及确认，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和《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对《问询函》和《关注函》的回复，在此期间，公司将就上述工作进展及时向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